

长江航运信用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信用信息管理
- 第三章 信用状况认定
- 第四章 信用监管
- 第五章 信用修复
- 第六章 权益保障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规范和加强长江航运信用管理工作，保护从业主体合法权益，维护长江航运市场秩序，推进长江航运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建设统一开放的长江航运市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以及交通运输部相关规定，结合行业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适用范围】长江航运从业主体信用信息管理、信用状况认定、信用监管、信用修复、权益保障等相关信用管理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基本原则】长江航运信用管理部门实施信用管理，应当遵循依法依规、保护权益、公正公开、审慎适度的原则。

第四条【信用管理部门职责】长江航运信用管理部门负责长江航运信用管理工作，组织研究长江航运信用管理重大事项，制定长江航运信用管理有关政策、制度、标准，建设、管理长江航运信用管理和系统等信息化平台，开展长江航运诚信文化建设，统筹协调与沿江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信用信息共享与联合奖惩的开展。

第五条【社会参与】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以及其他组织参与长江航运信用体系建设，加强行业自律，维护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

第二章 信用信息管理

第六条【信用信息】本规定所称长江航运信用信息，是指长江航运信用管理部门在依法管理公共事务、提供公共服务等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可用以识别、分析、判断从事长江航运生产经营活动的主体信用状况的数据和资料。

第七条【信用信息纳入范围】长江航运信用信息主要包括用以识别长江航运信用主体身份和基本情况的基础信息、用以分析、判断长江航运信用主体守法履约状况的信息、与其他部门实施联合奖惩的信息和其他反映信用主体信用状况的相关信息。

第八条【目录制管理】长江航运信用信息实行目录制管理，执行现行有效的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

长江航运信用管理部门制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明确信用信息的采集、归集、共享、应用、公开等具体要求。

第三章 信用状况认定

第九条【守信行为记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作为守信行为进行记录：

- （一）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诚信类表彰；
- （二）国务院及相关部委、省级人民政府规定应当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的；
- （三）符合长江航运高质量发展趋势的行业鼓励措施的。

第十条【失信行为认定依据】长江航运信用管理部门应当遵

照合法、客观、审慎、关联的原则，以下列文书为依据，对是否属于失信行为进行认定：

- （一）生效的司法裁决文书和仲裁文书；
- （二）行政处罚、行政裁决、行政管理等决定文书；
- （三）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可作为失信行为认定依据的其他文件。

第十一条【失信行为认定范围】纳入长江航运领域失信行为信息应当限制在下列范围：

- （一）行政处罚、行政裁决、行政管理等行政行为中反映长江航运从业主体违法失信的信息；
- （二）在信用承诺中虚假承诺或者不履行承诺的信息；
- （三）提供虚假材料、隐瞒事实真相、瞒报谎报信息、考试作弊等弄虚作假行为的信息；
- （四）违反诚信执业相关规范造成不良影响的信息；
- （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信息；
- （六）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文件规定的其他失信行为的信息。

第十二条【严重失信行为认定范围】长江航运信用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认定严重失信行为限制在下列范围：

- （一）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
- （二）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秩序的；

(三) 拒不履行、逃避执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行政机关公信力的；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从业主体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

第十三条【失信信息记录和公示】长江航运信用管理部门认定失信行为应当如实记录失信信息，按照失信行为的严重程度、危害后果分为一般失信信息和严重失信信息，逐一明确公示期限。

(一) 一般失信信息公示期为六个月。被处以警告、通报批评的行政处罚信息，不予公示。

(二) 严重失信信息最短公示期为六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一年。

严重失信信息最短公示期届满后，方可按规定申请信用修复，提前终止公示。最长公示期届满后，相关信息自动停止公示。

第十四条【信用评价管理】本规定所称信用评价，是指长江航运信用管理部门基于长江航运信用信息，运用统计方法，对从业主体的信用状况进行评议，并以适宜的等级划分或量化标准予以表现或展示的活动。

长江航运信用管理部门制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明确评价指标、评价方法、评价程序，组织开展长江航运从业主体信用评价，实施分级分类应用。

第四章 信用监管

第十五条【制度构建】长江航运信用管理部门应当构建以信用为基础、贯穿信用主体全生命周期、覆盖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实行信用承诺、分级分类监管、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等制度，提升监管能力和服务水平。

第十六条【信用承诺】长江航运信用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明确信用承诺事项范围、程序等，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将信用主体的主动承诺、履约践诺情况纳入信用信息记录，作为褒扬诚信、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分级分类监管】长江航运信用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信用信息的汇聚整合、关联分析和数据挖掘，研判信用主体违法失信的风险高低，根据信用风险等级和行业特点，合理确定监管重点，明确检查内容、抽查比例、频次、处置措施等，针对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加强抽查检查，实现监管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

第十八条【守信激励措施】长江航运信用管理部门联合沿江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对信用好的主体可采取下列措施：

（一）在日常监管中，优化检查方式、减少检查内容、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

(二) 在办理行政审批、资质审核、政务服务等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优先办理、绿色通道等便利服务措施；

(三) 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中，在同等条件下，可给予优先考虑、增加参与投标的标段数量、减免保证金等优惠措施；

(四) 在实施财政资金补助、项目支持、减免税费等各类政府优惠政策时，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五) 信用评级结果推荐给市场相关主体（如货主、码头、代理、相关金融部门等），实施市场性激励；

(六) 在表彰、奖励或授予荣誉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七) 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十九条【失信惩戒原则】对信用差的主体采取减损权益或增加义务的惩戒和约束措施，必须基于具体的失信行为事实，严格以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为依据。

第二十条【失信惩戒措施】长江航运信用管理部门联合沿江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对信用差的主体可实施下列失信惩戒措施：

(一) 公示共享失信信息；

(二) 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工作中，限制享受相关便利；

(三) 纳入重点监管范围，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加

强现场监督检查；

（四）依法依规实施市场或行业禁入、限制从业、限制任职；

（五）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享受优惠政策或便利措施、限制参加评先评优；

（六）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七）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第二十一条【其他措施】其他组织和个人可以根据自身职责和需要，在信用服务、融资授信、招标投标、商务合作等方面，依法依规向守信主体提供便利和优惠措施、对失信主体予以限制或约束。

第五章 信用修复

第二十二条【修复主体】本规定所称信用修复，是指信用主体在纠正失信行为、履行相关义务后，向认定失信行为的单位（以下简称“认定部门”）提出申请，由认定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移除或终止公示失信信息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修复方式】信用修复的方式包括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终止公示失信行为信息和修复其他失信信息。

第二十四条【修复程序】认定部门收到信用修复申请后，在三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认定部门应当在受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准予修复的终止失信惩戒，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终止共享公开相关失信信息。不予修复的，应当说明理由和依据。

第二十五条【不予修复情形】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予以信用修复：

（一）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满6个月的，或过往3个月内发生失信行为的；

（二）法律法规对失信行为规定的惩戒措施尚未期满；

（三）申请信用修复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故意隐瞒事实、实施欺诈的；

（四）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明确规定不得修复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权益保障

第二十六条【知情权之一】从业主体有权知晓与其相关的信用信息，包括采集、归集、应用的信息来源、变动理由等情况，并可通过长江航运信用管理部门官方平台进行查询服务。

第二十七条【知情权之二】长江航运信用管理部门将从业主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时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决定的事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二十八条【异议权】信用主体认为长江航运信用管理部门记录、公开的信用信息和信用评价结果存在错误的，可向认定

部门提出异议申诉，并说明理由。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解释权】本规定由长江航运信用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生效时限】本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